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6号）（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RAAS China Limited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7号）（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9号）（简称“警示函三”）、《关于对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5号）（简称“警示函四”）、《关于对刘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8号）（简称“警示函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警示函一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你公司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其后，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公司未配合上海莱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

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警示函二

“RAAS China Limited: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你公司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你公司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公司未配合上海莱士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3、警示函三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你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莱士

中国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上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4、警示函四

“陈杰：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上海莱士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莱士中国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上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作为上海莱士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海莱士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5、警示函五

“刘峥：

经查，2018年12月19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莱士”）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瑞天诚”）所持149,412.9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8,640.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上海莱士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所持150,557.03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司法冻结、329.97万股上海莱士股票被轮候冻结。此次被冻结后，科瑞天诚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8,052.96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1.77%；莱士中国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累计被冻结150,887万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0.33%。其后，科瑞天诚、莱士中国所持上海莱士股票又陆续被多家司法机关轮候冻结。上海莱士于2018年12月20日知悉上述控股股东所持上海莱士股份被冻结事项后，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你作为上海莱士董事会秘书，对上海莱士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

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6号）；

2、《关于对RAAS China Limited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7号）；

3、《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9号）；

4、《关于对陈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5号）；

5、《关于对刘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8号）。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